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 名称	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 码	2205-350427-04-01-763793		
建设单 位联系 人	张**	联系方式	1598*****
建设地 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930号-1号		
地理坐 标	(经度 117 度 45 分 53.8 秒, 纬度 26 度 24 分 45.3 秒)		
国民经 济 行业类 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方 便食品制造 143*; 23.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 批(核准 /备案)部 门(选 填)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G100042号
总投资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 资占比 (%)	1.8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623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b>1、规划名称:</b>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福建省城乡设计研究院) <b>审批机关:</b> 福建省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04]130号)		

	<p><b>2、规划名称：</b>《福建省三明高新区金沙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p> <p><b>审批机关：</b>沙县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沙政[2007]12号）</p> <p><b>3、规划名称：</b>《金沙园一期北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审批机关：</b>沙县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沙园一期北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21年1月28日）</p> <p><b>4、规划名称：</b>《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三明市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b>《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08年）；</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环境保护局；</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3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p>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十二章园区规划的综合论证 12.3.1.1（4）鼓励入区项目章节中金沙园产业发展方向为：“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其中，生物技术工业区“以麦丹生物工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生物发酵、提取基地，招商引资一些酶工程、生化工程等其它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促进新型功能食品与添加剂、新型高效工业用酶、环境保护制剂的开发。”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及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且项目位于生物技术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规划环评由原福建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3月编制并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3月），本项目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1 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园区环评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td> <td>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为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的项目，不属于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td> </tr> <tr> <td>产业布局</td> <td>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td> <td>地块处于产业布局中的生物技术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位于园区西部中段，以麦丹生物工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生物发酵、提取基地，</td> </tr> </tbody> </table>	园区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为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的项目，不属于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产业布局	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	地块处于产业布局中的生物技术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位于园区西部中段，以麦丹生物工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生物发酵、提取基地，
园区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为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的项目，不属于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产业布局	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	地块处于产业布局中的生物技术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位于园区西部中段，以麦丹生物工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生物发酵、提取基地，								

		<p>招商引资引进一些酶工程、生化工程等其它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促进新型功能食品与添加剂、新型高效工业用酶、环境保护制剂的开发。项目复合调味料生产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为食品添加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p>
准入条件	<p>按照金沙园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和“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产业，积极引进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清洁生产企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同时在引进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园区内各类项目在资源利用上的互补性，完善产业配套，对上、下游企业进行链接，通过在工业园区内构建一个完整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让园区内的工业生产彼此之间进行原材料及废物的利用与消化，在完善、扩大产业链的同时，尽量减少园区污染物与废物的排放，实现园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经济增长方式，使金沙园逐步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推进金沙园进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p>	<p>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属于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限制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p> <p>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符的重污染行业，如石油加工、化学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煤气、煤制品、造纸、制革、电镀、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药物、火电厂、化肥厂、农药厂、水泥厂、印染厂、染整厂、建筑陶瓷厂、糖厂、罐头厂、酿酒厂、屠宰场等这些行业和工厂不能在园区兴建。园区内不宜再建重污染型的项目，现有项目要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实行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为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及食品制造项目，不在限制入区项目之列。</p>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p>园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p> <p>各企业污水应处理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天然气</p>

		<p>准。有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相应的国家大气污染物行业标准。</p> <p>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6.3万吨/日、COD≤1400吨/年，烟尘≤500吨/年、SO<sub>2</sub>≤900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沙县范围内调剂解决。</p>	<p>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夹层锅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排放浓度标准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1.49t/a&lt;1.5t、NH<sub>3</sub>-N：0.20t/a&lt;0.25t、SO<sub>2</sub>：0.09t/a&lt;1t、NO<sub>x</sub>：0.718t/a&lt;1t，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沙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所在地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单元名称</th><th>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p>1.金沙园一期：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p> <p>2.金沙园二期：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p> </td><td> <p>1.本项目位于金沙园一期，为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2.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企业。</p> </td></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金沙园一期：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p> <p>2.金沙园二期：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p>	<p>1.本项目位于金沙园一期，为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2.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企业。</p>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金沙园一期：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p> <p>2.金沙园二期：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p>	<p>1.本项目位于金沙园一期，为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2速冻食品制造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2.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企业。</p>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项目等；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精细化工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无居住用地。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244m的沙县看守所/武警大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夹层锅油烟，不属于异味气体，不会产生废气扰民影响，且沙县看守所/武警大队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1.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防渗处理等防止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备。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为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2]G100042号，见附件3），符合沙县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沙县区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930号-1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地块处于地块处于产业布局中的生物技术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位于园区西部中段，招商引资引进一些酶工程、生化工程等其它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促进新型功能食品与添加剂、新型高效工业用酶、环境保护制剂的开发。项目复合调味料生产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为食品添加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属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附件4：用地材料，附件5：租赁合同，附图3：金沙园总体规划）。</p> <p>(4)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930号-1号，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周边为林塑、乐宏家具、麦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关停）、昆达实业厂房（已关停），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与周围企业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采取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5)与沙县机场净空区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机场净空区内，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p> <p class="list-item-l1">(一)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p> <p class="list-item-l1">(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	--

	<p>(三)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p> <p>(四)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p> <p>(五)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p> <p>(六)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p> <p>(七)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p> <p>(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p>
	<p>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明沙县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的通知》(沙政[2010]575号)中明文规定禁止在三明沙县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活动:</p> <p>(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p> <p>(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p> <p>(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p> <p>(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p> <p>(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p> <p>(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p> <p>(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p> <p>(八)在依法规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p> <p>本项排气筒参数见下表。</p>

表1-3 项目大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处理措 施	主要污 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 h)	排气筒参数		
					排气 筒高 度(m)	直 径 (m)	温 度 (°C)

	DA001	解冻间天 然气燃烧	/	颗粒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448.97	15	0.3	150
	DA002	生肉焯水 天然气燃 烧	/	颗粒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1122.4 2	15	0.3	150
	DA003	夹层锅天 然气燃烧	/	颗粒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448.97	15	0.3	150
	DA004	夹层锅	油烟净 化器	油烟	8000	15	0.3	30

根据上表数据以及烟气热释放率计算公式,本项目烟气热释放率计算见下表。

表 1-4 烟气释放率计算一览表

参数描述	单位	代号	解冻间天 然气燃烧	生肉焯水天 然气燃烧	夹层锅天 然气燃烧	夹层 锅
大气压力	hPa	Pa	1000.7	1000.7	1000.7	1000.7
实际排烟率	m <sup>3</sup> /h	Qv	448.97	1122.42	448.97	8000
	m <sup>3</sup> /s	Qv	0.125	0.312	0.125	0.222
烟气出口温度	K	Ts	423.15	423.15	423.15	303.15
环境大气温度 (取沙县多年 平均温度 19.5°C)	K	Ta	292.5	292.5	292.5	292.5
环境出口温度 与环境温度差	K	△T	130.65	130.65	130.65	10.65
烟气热释放率 0.35PaQv△T/T s	kJ/s	Qh	13.487	33.716	13.487	27.343

根据上表数据以及烟气抬升高度计算公式,本项目烟气抬升高度计算见表 1-5。

表 1-5 烟气抬升高度计算一览表

参数描述	单位	代号	解冻间天 然气燃烧	生肉焯 水天然 气燃 烧	夹层锅 天然气 燃 烧	夹层锅
排气筒出口处烟气 排出速度	m/s	Vs	1.765	4.413	1.765	31.454
排气筒直径	m	D	0.3	0.3	0.3	0.3

	排气筒出口处平均风速	m/s	U	1.3	1.3	1.3	1.3
	烟气抬升高度 $2(1.5VsD+0.01Qh)/U$	m	$\Delta H$	1.43	3.57	1.43	22.2
	排气筒实际高度	m	H <sub>s</sub>	15	15	15	15
	排气筒有效高度 (实际+抬升)	m	H <sub>y</sub>	16.43	18.57	16.43	37.2
<p>本项目4个排气筒，排气筒有效高度分别为16.43m、16.43m、18.57m和37.2m，烟囱有效高度最高为37.2m，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沙政[2016]214号）中所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项目废气主要为夹层锅油烟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海拔高程约140m，烟气抬升后总海拔高度为177.2m。</p> <p>参考2021年9月已批复环评《厨神沙县小吃食品系列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根据沙自然资规函[2021]129号，本项目烟囱烟气抬升后最高海拔高度为179.13米，根据福建三明沙县机场总体规划，该区域净空允许海拔高度为328米，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详见附件6）。</p> <p>本项目位于三明厨神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2.7km处，同位于三明沙县机场内水平面，烟气抬升后总海拔高度177.2m&lt;179.13米，因此，可认为项目烟气抬升高度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不会影响到三明沙县机场飞机飞行安全。</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工程内容</b>																												
	<p>本项目由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沙县区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 930 号-1 号。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租赁三明淳百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 13646m<sup>2</sup>，建设年加工 5000 吨面米制品（面条、扁肉皮、饺皮、锅贴、蒸饺、扁肉）生产线 6 条；4000 吨肉制品（生制品：肉糜类制品、调理制品、菜肴制品）生产线 3 条；年加工 200 吨肉制品（熟制品：酱卤肉制品、菜肴制品）2 条；1000 吨复合调味料（200 吨固体调味料、400 吨半固体调味料、400 吨液体调味料）1 条。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2]G100042 号）（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肉糜类制品、调理制品、菜肴生制品、菜肴熟制品等属“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属于登记表范围。面条、扁肉皮、饺皮、锅贴、蒸饺、扁肉属“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合调味料属“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b>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8</td><td>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td><td>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td><td>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 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td><td>其他肉 类加工</td></tr><tr><td>十一、食品制造业 1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1</td><td>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td><td>/</td><td>除单纯分装</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 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 类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	/	除单纯分装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 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 类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	/	除单纯分装	/																									

	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外的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表 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本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926.56m <sup>2</sup> ，1F，建设面米制品生产线6条、生肉制品生产线3条、熟肉制品生产线2条、复合调味料生产线1条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2688.8m <sup>2</sup> ，3F，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719.84m <sup>2</sup> ，1F，设有冻库和组装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组合包装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 3059.07m <sup>2</sup> ，4F，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压站提供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1座厂内污水处理站(90t/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
	废气治理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夹层锅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面粉、淀粉投加粉尘自然沉降、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粉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选料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治理	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油烟净化器废油	由专门收购餐饮垃圾单位回收处置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方案	产量
1	面米制品类	面条	5000 吨/年
2		扁肉皮	5000 吨/年
3		饺皮	5000 吨/年
4		锅贴	5000 吨/年
5		蒸饺	5000 吨/年
6		扁肉	5000 吨/年
8	生肉制品类	肉糜类制品	4000 吨/年
9		调理制品	4000 吨/年
10		菜肴生制品	4000 吨/年
11	熟肉制品类	酱卤肉制品	2000 吨/年
12		菜肴熟制品	2000 吨/年
13	调料类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0 吨/年
14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400 吨/年
15		液态复合调味料	400 吨/年
合计			47000 吨/年

##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原料	小麦粉	18000 吨/年
	食用淀粉	6000 吨/年
	糯米粉	2000 吨/年
	猪肉	15000 吨/年
	鸡肉	4500 吨/年
	牛肉	1200 吨/年
	鱼肉	600 吨/年

	虾仁	600 吨/年
	胡萝卜	250 吨/年
	甘蓝	250 吨/年
	鲜葱	180 吨/年
	黑木耳	80 吨/年
	荸荠	80 吨/年
	玉米	80 吨/年
辅料	发酵粉	0.1 吨/年
	盐	100 吨/年
	食用油	50 吨/年
	鸡蛋	10 吨/年
	酱油	20 吨/年
	食醋	10 吨/年
	鸡精	10 吨/年
	鸡粉	10 吨/年
	香辛料	10 吨/年
	合计	48860.1 吨/年
包装	食品包装袋	50 吨/年
能源	水	33880 吨/年
	电	9900000 千瓦时/年
	天然气	450000 立方米/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高湿低温解冻间	2 间	50m <sup>2</sup>	原料解冻
2	洗菜机	2 台	/	原料清洗
3	切葱机	2 台	TS-120	鲜葱加工
4	切菜机	2 台	/	蔬菜切碎
5	切丁机	1 台	DRB-108S	蔬菜切丁
6	绞肉机	4 台	/	肉类绞碎
7	斩拌机	4 台	ZB-125K	肉泥斩拌
8	鲜肉切片机	2 台	/	鲜肉切片
9	冻肉刨片机	2 台	/	冻肉刨片
10	锯骨机	8 台	/	原料锯块

	11	真空滚揉机	2 台	ZGR-1200	滚揉腌制
	12	真空混料搅拌机	4 台	/	肉馅搅拌
	13	和面操作平台	1 个	约 4.5m×3m	/
	14	制冰机	4 台	/	制程温控
	15	配液罐	2 台	500L	用水配制
	16	自动定量供水装置	1 台	110L	加水定量
	17	真空双速和面机	3 台	HWJZ-200 型	面米制品和面
	18	和面淌料斗	3 个	/	/
	19	带式熟化喂料机	3 台	SHD-800	面米制品熟化
	20	复合压延机	5 台	450 型	/
	21	连续压延机	5 台	450 型	/
	22	自动撒粉机	2 台	450 型	/
	23	面刀	4 台	450 型	/
	24	卷面杆	20 台	450 型	/
	25	自动叠皮机	9 台	DPJ-450	/
	26	饺皮成形输送机	6 台	450 型	/
	27	成品收集输送机	6 台	450 型	/
	28	锅贴机	6 台	TX-16STO	锅贴成型
	29	扁肉机	16 台	松川雷博	扁肉成型
	30	电磁炉	6 台	YC-35D	/
	31	燃气夹层锅	3 台	/	/
	32	冷却间	2 间	50m <sup>2</sup>	半成品冷却
	33	杀菌机(微波)	1 台	/	包装后杀菌
	34	封口机	12 台	/	/
	35	多头秤	5 台	/	/
	36	称重打检机	6 台	/	/
	37	包装机	10 台	/	/
	38	灌装机	4 台	KB-600	肉泥包装
	39	灌肠机	3 台	ZG6000-3	肉泥包装
	40	炖罐包装机	3 台	KL-300	炖罐包装
	41	真空包装机	4 台	ZD600/2S	炖罐包装
	42	叉车	6 台	/	/
	43	金属检测器	6 台	/	异物检测
	44	速冻库	4 间	50m <sup>2</sup>	产品速冻

45	振动圆筛	1 台	Φ 1000mm	粉料过筛
46	真空负压吸粉装置	1 台	/	粉料转移
47	磨粉机	1 台	/	复合调味料前处理
48	混料机	1 台	/	复合调味料调配
49	焯水锅	5 台	/	生肉焯水
50	肉滑定型机	3 台	/	/
51	鼓泡清洗机	2 台	/	/
52	冻库	2 间	400m <sup>2</sup>	/
53	保鲜库	1 间	100m <sup>2</sup>	/
54	臭氧机	20 台	/	/

##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沙县区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 930 号-1 号，厂区临路，便于车辆进出。生产区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6、项目水平衡

①原料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料猪肉、鸡肉、牛肉、蔬菜等原料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 原料清洗需用水 0.8t，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用量为 22820t/a，故清洗用水量为 18256t/a，项目原料清洗过程中水量蒸发损耗及物料带走约占 10%，故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430.4t/a（54.77t/d）。

②和面用水：根据企主提供的资料，在制作面米制品类的和面工序中粉类原料与水配置比例约为 3:1，项目粉类原料用量为 26000t/a，则和面用水量为 8670t/a（28.9t/d），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③焯水热烫废水：根据企主提供的资料，生肉制品生产线中焯水工序需用水 4500t/a（15t/d），其中约 20% 蒸发损耗，80% 形成热烫废水，故废水产生量为 3600t/a（12t/d）。

④卤制、烹饪、煮制工序用水：卤制、烹饪、煮制工序需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1500t/a（5t/d），煮制过程中，大部分用水被产品吸收，少量蒸发损耗，约有 3.5 t/d 水被产品吸收，1.5t/d 蒸煮水蒸发损耗，

无废水排放。

⑤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日常生产中，员工需定期清洗设备、盛装容器，生产车间地面日常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5400t/a（18t/d），排放系数 90%，则该部分清洗废水量为 4860t/a（16.2t/d）。

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80 人（其中 40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2400t/a（8t/d），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6.4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

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890.4t/a(82.97t/d)，生活污水量为 1920t/a（6.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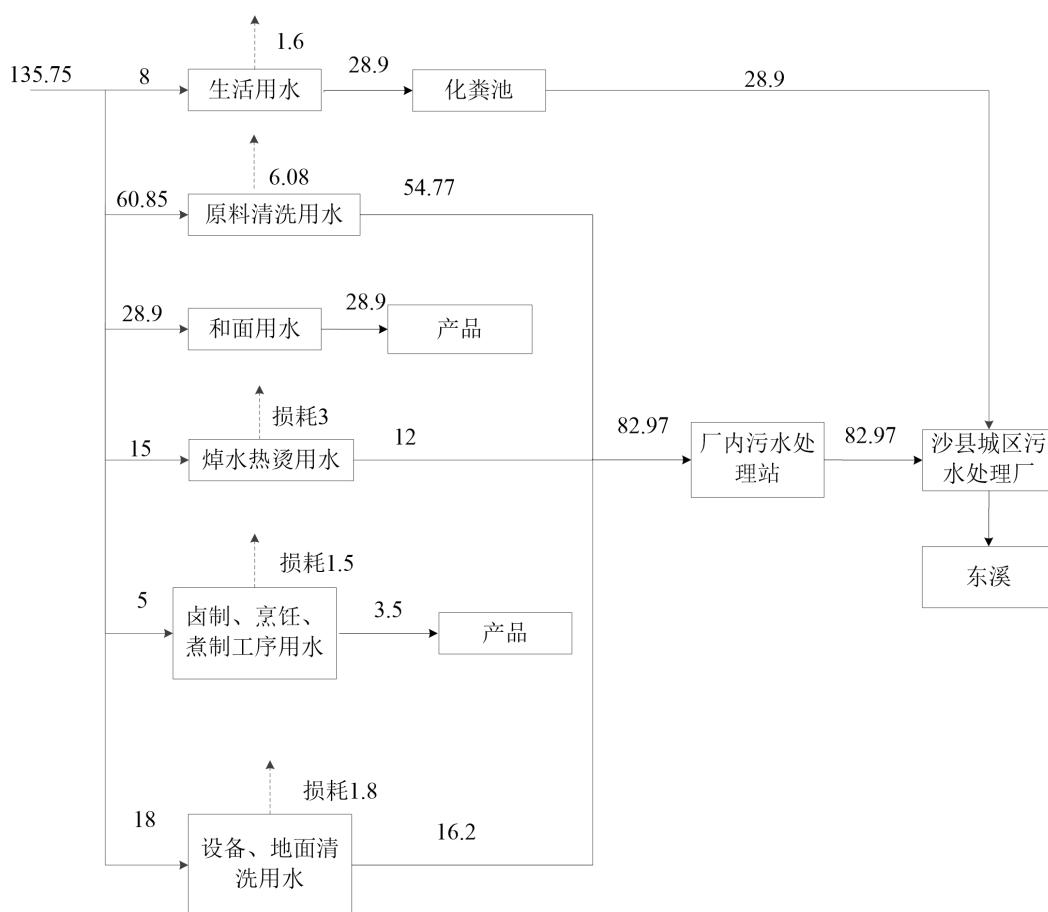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p><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项目劳动定员员工 80 人（其中 40 人住厂），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b></p> <p>(1)面米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面米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密。</p> <p>(2)生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p>

密

### 图 2-3 生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密。

(3)熟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密

### 图 2-4 熟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密。

(3)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密

图 2-5 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密。

(5)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动植物油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污水处理厂
	热烫、煮制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动植物油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污水处理厂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动植物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入园区 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

			油	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和面粉尘	颗粒物		粉尘自然沉降、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粉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料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油烟净化器废油			由专门收购餐饮垃圾单位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纳污河段为东溪，东溪为沙溪支流，根据沙县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7月份沙县环境质量简报：沙溪、东溪共5个断面（沙10、沙11、沙12、沙东溪、夏茂溪），水质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基本因子</p> <p>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2022年6月3日发布的《2021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9.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7；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主要污染物的年均值都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10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尤溪、大田达标天数比例99.7%其余县（市、区）均为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68-2.79，首要污染物永安为臭氧及细颗粒物、其余县（区）均为臭氧。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等6个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可判定为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p> <p>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所在区域2021年度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均达标。因此，评价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特征污染物</p>
----------	---

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油烟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此次评价不对油烟进行补充监测。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沙县区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 930 号-1 号，属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编制指南中“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44m 的沙县看守所/武警大队。</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4。</p>																																				
	<b>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沙县看守所/武警大队</td> <td>117.76 963949</td> <td>26.406 71713</td> <td>行政区</td> <td>约 300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南</td> <td>244</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畔溪</td> <td>117.77 085185</td> <td>26.409 41733</td> <td>河流</td> <td>/</td> <td>III类水环境功能区</td> <td>东</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BEC 滤池→1 级 BEC 处理池→中间水池→2 级 BEC 处理池”组合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生产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排放执行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3-2；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见表 3-3。</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沙县看守所/武警大队	117.76 963949	26.406 71713	行政区	约 300 人	二类功能区	南	244	水环境	畔溪	117.77 085185	26.409 41733	河流	/	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东	23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沙县看守所/武警大队	117.76 963949	26.406 71713	行政区	约 300 人	二类功能区	南	244																													
水环境	畔溪	117.77 085185	26.409 41733	河流	/	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东	23																													
	<b>表 3-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3">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300mg/L</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150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COD	300mg/L	3	BOD <sub>5</sub>	150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COD	300mg/L																																			
3	BOD <sub>5</sub>	150mg/L																																			

4	SS	200mg/L	
5	NH <sub>3</sub> -N	40mg/L	
6	总磷	3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 3-3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	COD	60mg/L	
3	BOD <sub>5</sub>	20mg/L	
4	SS	20mg/L	
5	NH <sub>3</sub> -N	8mg/L	
6	总磷	1mg/L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解冻间、生肉焯水、夹层锅以天然气为燃料，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明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规〔2022〕6号）沙县区（凤岗街道、虬江街道）为禁燃区，本项目位于沙县区凤岗街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烹饪、烘炒等过程废气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面粉、淀粉投加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3-4、3-5。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夹层锅油烟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排放浓度标准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	--	---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监控点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					
	<p>1、废水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24890.4 吨/年，废水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6。</p>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量						
序号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企业出水		沙县污水厂尾水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控制 量 t/a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控制 量 t/a
1	COD	24890.4	300	7.47	60	1.49
2	氨氮		40	1.00	8	0.20

## 2、废气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18t/a。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中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4.免除小微交易。新扩改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leq 1.5$  吨、氨氮 $\leq 0.25$  吨、二氧化硫 $\leq 1$  吨、氮氧化物 $\leq 1$  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清单详见附件 5），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leq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1.49t/a $< 1.5$ t、NH<sub>3</sub>-N：0.20t/a $< 0.25$ t、SO<sub>2</sub>：0.09t/a $< 1$ t、NO<sub>x</sub>：0.718t/a $< 1$ t，因此，本项目总量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租赁三明淳百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施工期主要为钢构厂房的改造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防治措施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4-1 施工期防治措施一览表</th></tr> <tr> <th>项目</th><th>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扬尘</td><td>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td></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td></tr> <tr> <td>噪声</td><td>建立隔声屏障</td></tr> <tr> <td>固体废物</td><td>及时清运</td></tr> <tr> <td>振动</td><td>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td></tr> </tbody> </table>	表 4-1 施工期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	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建立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	振动	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表 4-1 施工期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	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建立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														
振动	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水</b></p> <p>(1)源强计算</p> <p>参考同类项目资料及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2 速冻食品行业系数手册”的废水量与污染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900mg/L、BOD<sub>5</sub>600mg/L、SS600mg/L、氨氮 50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115mg/L。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 1 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BEC 滤池→1 级 BEC 处理池→中间水池→2 级 BEC 处理池”的组合工艺，详见图 4）对废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78%、BOD<sub>5</sub>78%、SS 70%、氨氮 20%、总磷 40%，动植物油 70%，生产废水产生及出水情况详见表 4-2。</p>														

**表 4-2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出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产生源强	浓度 (mg/L)	24890.4t/a (82.97t/d)	900	600	600	50	5	115
	产生量 (t/a)		22.40	14.93	14.93	1.24	0.12	2.86
污染物效率 去除效率 (%)		/	78	78	70	20	40	70

处理后源强	浓度(mg/L)	24890.4t/a (82.97t/d)	198	132	180	10	2	80.5
	排放量(t/a)		4.93	3.29	4.48	0.25	0.05	2.00
排放标准	浓度(mg/L)	/	300	150	200	40	3	100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前，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250mg/L, BOD<sub>5</sub>: 110mg/L, SS: 110mg/L, NH<sub>3</sub>-N: 25mg/L。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25%、BOD59%、SS 30%、氨氮 3%，生活污水产生及出水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出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产生源强	浓度(mg/L)	1920t/a (6.4t/d)	250	110	110	25
	产生量(t/a)		0.09	0.04	0.04	0.01
污染物效率去除效率 (%)		/	25	9	30	3
处理后源强	浓度(mg/L)	1920t/a (6.4t/d)	187.5	100.1	77	24.3
	排放量(t/a)		0.07	0.04	0.03	0.01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BEC 滤池→1 级 BEC 处理池→中间水池→2 级 BEC 处理池”的组合工艺，90t/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

表 4-4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经纬度		
生产废水	DW 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7° 46' 13.06'' 纬度: 26° 24' 30.82''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排放执行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废水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故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90t/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溪。根据本报告废水源强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取的废水预处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 (5)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方案

排污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动植物油	半年/次

## 2、废气

### (1)源强计算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高温低湿解冻间、生制品焯水、熟制品卤制夹层锅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热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达产后，高温低湿解冻间燃料用量约为 25 万 m<sup>3</sup>/a，生制品焯水燃料用量约为 10 万 m<sup>3</sup>/a，熟制品生产线燃料用量约为 10 万 m<sup>3</sup>/a。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工业锅炉使用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8~2.4kg/万 m<sup>3</sup>，本项目取均值 1.6kg/万 m<sup>3</sup> 进行计算。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主要燃烧产物为 CO<sub>2</sub>、SO<sub>2</sub>、NO<sub>x</sub>，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见表 4-6，产生情况见表 4-7，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表 4-6 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107753
颗粒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1.6
二氧化硫	kg/万 m <sup>3</sup>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15.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如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表 4-7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10 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107.753 万 m <sup>3</sup> /a	448.97m <sup>3</sup> /h	/	/	
		颗粒物	0.016t/a	0.01kg/h	14.8mg/m <sup>3</sup>	20	
		二氧化硫	0.02t/a	0.01kg/h	18.6mg/m <sup>3</sup>	50	
		氮氧化物	0.159t/a	0.07kg/h	147.3mg/m <sup>3</sup>	150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废气	25 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269.38 万 m <sup>3</sup> /a	1122.42m <sup>3</sup> /h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0.04t/a	0.02kg/h	14.8mg/m <sup>3</sup>	20	
		二氧化硫	0.05t/a	0.02kg/h	18.6mg/m <sup>3</sup>	50	
		氮氧化物	0.40t/a	0.17kg/h	147.3mg/m <sup>3</sup>	150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10 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107.753 万 m <sup>3</sup> /a	448.97m <sup>3</sup> /h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0.016t/a	0.01kg/h	14.8mg/m <sup>3</sup>	20	
		二氧化硫	0.02t/a	0.01kg/h	18.6mg/m <sup>3</sup>	50	
		氮氧化物	0.159t/a	0.07kg/h	147.3mg/m <sup>3</sup>	150	

## ②油烟废气

项目烹饪、烘炒、煮制过程所产生的油烟会由夹层锅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最终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夹层锅 3 台，相当于 3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中得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中型规模，油烟净化器效率不得低于 75%，现市面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均可达到 95%以上，取油烟净化效率为 95%，项目烹饪、烘炒、煮制工序油烟产生量较小，油烟产生量按原料（食用油）的 1% 估算，则项目烹饪、烘炒、煮制过程使用食用油 5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5t/a。项目设有集气罩收集，夹层锅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按 95%计算，年工作 300d，日工作 8h，则本项目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 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 烟	DA004	0.5	0.025	0.01	1.25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38-2001) 表2排放浓度标准中型规 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③面粉、淀粉等投加粉尘

面粉、淀粉等投加过程会产生粉尘，投加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kg/t 原料，本项目面粉、淀粉等投加量为 26000t/a，则面粉、淀粉等投加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6t/a (1.08kg/h)，大量粉尘自然沉降、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 ④调味料粉碎、筛分工序粉尘

复合调味料生产线中粉碎、筛分工序会生产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kg/t 产品，本项目固态复合调味料产量为 200t/a，则粉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t/a (0.125kg/h)，产生量较小，在车内以无组织形式释放。

## ⑤厂内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根据对同类污水处理站的调查，恶臭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散发。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详见表 4-9；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无组

织排放源详见表 4-11。

表 4-9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口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	100%	/	1347	/	14.8	0.01	0.016	20	DA001
	二氧化硫							18.6	0.01	0.02	50	
	氮氧化物							147. 3	0.07	0.159	150	
	烟气黑度							/	/	/	1 级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	100%	/	1347	/	14.8	0.02	0.04	20	DA002
	二氧化硫							18.6	0.02	0.05	50	
	氮氧化物							147. 3	0.17	0.40	150	
	烟气黑度							/	/	/	1 级	
天然气夹层锅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	100%	/	1347	/	14.8	0.01	0.016	20	DA003
	二氧化硫							18.6	0.01	0.02	50	
	氮氧化物							147. 3	0.07	0.159	150	
	烟气黑度							/	/	/	1 级	
夹层锅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00%	95%	8000	是	1.25	0.01	0.025	2.0	DA004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经纬度	排气 筒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口 类型
1	DA001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经度: 117° 45' 56.14" 纬度: 26° 24' 44.8"	15	0.3	15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经度: 117° 46' 14.29" 纬度: 26° 24' 32.29"	15	0.3	15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经度: 117° 46' 13.81" 纬度: 26° 24' 31.43"	15	0.3	15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夹层锅废气排气筒)	经度: 117° 46' 14.79" 纬度: 26° 24' 32.11"	15	0.3	30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形 式	治理设 施	是否为可行 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 放 量 (t/a)	排 放速率 (kg/h)	
面粉、淀粉等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是	2.6	1.08	1.0mg/ 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复合调味料粉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是	0.3	0.125	1.0mg/ 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盖密封	是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夹层锅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表 4-7 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4.8\text{mg}/\text{m}^3$ 、 $\text{SO}_2 18.6\text{ mg}/\text{m}^3$ 、 $\text{NO}_x 148.5\text{ 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 的要求。

项目夹层锅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属于《排放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中方便食品制造工业中的可行技术，根据废气章节可知，本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因此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面粉、淀粉等投加过程和复合调味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释放，根据本报告废气章节可知，本项目面粉、淀粉等投加过程和复合调味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小，且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加盖后，臭气经过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7.5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计算，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面粉、淀粉等投加过程和复合调

味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为无量纲，且不属于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颗粒物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地点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05	80×38	75.735

因此，本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林塑厂房、乐宏家具厂房、麦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关停）厂房、昆达实业（已关停）厂房，无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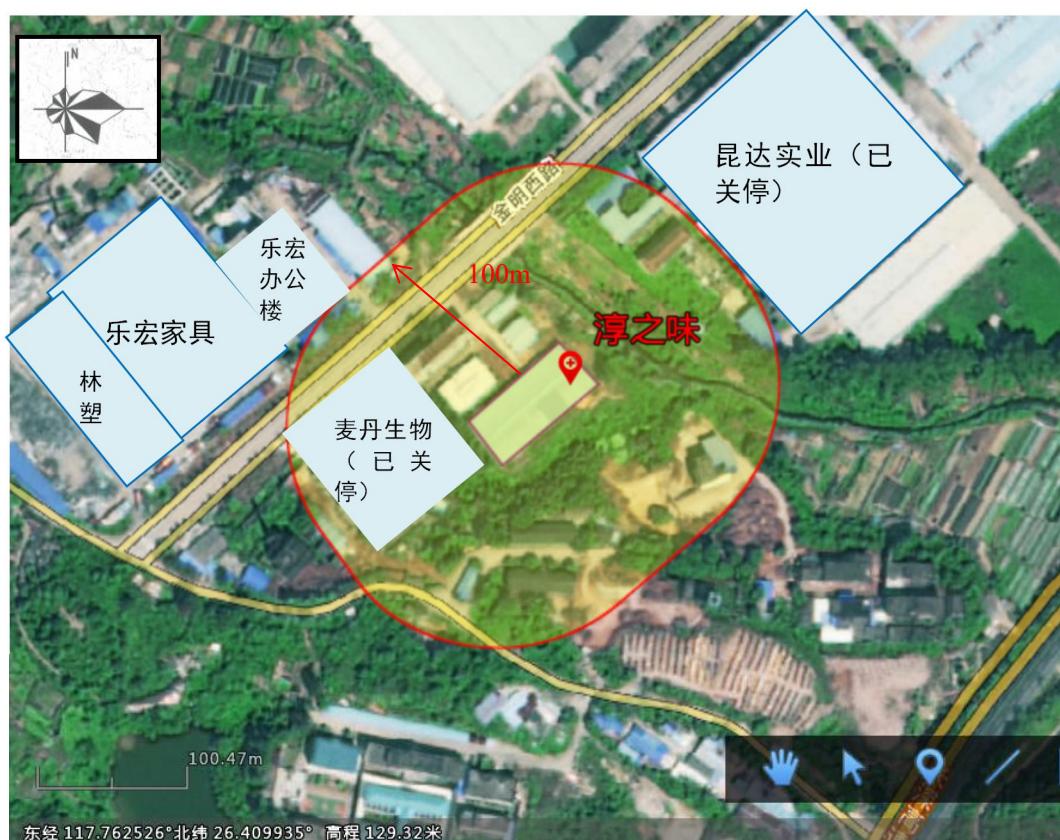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对

区域及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小。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主要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面粉、淀粉等投加及复合调味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锅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面粉、淀粉等投加及复合调味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且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企业影响较小，能够相容。

####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月/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次	
DA002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	氮氧化物	月/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次	
DA003 天然气夹层锅燃烧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月/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次	
DA004 夹层锅废气排气筒	油烟	半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 (1) 源强计算

项目工程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详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治理前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h/d)
1	洗菜机	2 台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20	60	8
2	切葱机	2 台	80			60	8
3	切菜机	2 台	80			60	8
4	切丁机	1 台	80			60	8
5	绞肉机	1 台	85			65	8
6	斩拌机	4 台	85			65	8
7	鲜肉切片机	2 台	80			60	8
8	冻肉刨片机	2 台	80			60	8
9	锯骨机	6 台	85			65	8
10	真空滚揉机	2 台	80			60	8
11	真空混料搅拌机	3 台	80			60	8
12	制冰机	4 台	70			50	8
13	真空双速和面机	3 台	70			50	8
14	和面淌料斗	3 个	70			50	8
15	带式熟化喂料机	3 台	75			55	8
16	复合压延机	3 台	70			50	8
17	连续压延机	3 台	70			50	8
18	自动撒粉机	2 台	75			55	8
19	自动叠皮机	1 台	70			50	8
20	锅贴机	2 台	75			55	8
21	扁肉机	3 台	75			55	8
22	电磁炉	6 台	75			55	8
23	燃气夹层锅	3 台	80			60	8
24	杀菌机(微波)	1 台	80			60	8
25	封口机	6 台	75			55	8
26	称重打检机	4 台	70			50	8
27	包装机	10 台	75			55	8
28	灌装机	2 台	75			55	8

29	灌肠机	3 台	75		55	8
30	异物检测机	4 台	70		50	8
31	振动圆筛	1 台	75		55	8
32	磨粉机	1 台	75		55	8
33	混料机	1 台	75		55	8

## (2)噪声达标分析

### ①影响声波传播的各类参数

A.项目所在区域年均风速和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年平均湿度由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风速：1.2m/s；主导风向：东风；年平均气温：19.2℃；年平均相对湿度：82%。

### B.预测点的设置

根据项目区及全厂周边情况，在距离厂界1m（离地1.2m）处各选取4个点进行预测。

### C.声源和预测点间的障碍物的位置及长宽高

本项目建成后，声源与预测点间的障碍物主要是车间厂房（墙）、仓库、建构筑物。

### ②预测范围及敏感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外1m的噪声监测点位，并外延到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影响人口数为0。

### ③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本项目以正东方向与最南厂界相交为X轴的正方向，以正北方向与最西厂界交界相交为Y轴，X轴与Y轴相交点定为三维坐标的原点，以地面高度为Z轴的正方向，X轴和Y轴的延长线交点定为三维坐标的原点。

### ④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A.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点的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A(r)—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A(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衰减量，dB。

D.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dB(A)；

Adiv=20lg(r/r<sub>0</sub>)；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根据公式计算，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	叠加噪 声源 dB(A)	衰减量 dB(A)	与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昼间)	达标 情况
				X 坐标	Y 坐标			
1	东侧场界	73.40	20	107	86	38.59	65	达标

2	南侧场界			95	18	37.14	65	达标
3	西侧场界			33	38	36.5	65	达标
4	北侧场界			47	104	39.4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15。

表 4-15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 4、固废

### (1)源强计算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80 人（其中 40 人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25kg/人·d，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9t/a。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 ②选料固废

项目原料筛选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料，根据类比，该过程产生废料约占原料量的 3%，本项目原料（猪肉、牛肉、蔬菜等）的年处理量为 22820t/a，则选料固废产生量为 684.6t/a。

#### ③废包装物

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

#### ④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

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机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根据本报告废水章节可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0.45t/a。

#### ⑤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由本报告废气源强计算章节可知，油炸过程中油烟挥发量为 0.5t/a，油烟

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油烟净化器收集量为 0.475t/a。

##### ⑤废金属

项目使用金属检测仪进行异物检测，加工过程中可能进入食品中的金属物，产生量约为 0.001t/a。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等	一般固废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原料及生产过程	选料固废	废料		684.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拆包	废包装物	废纸箱、包装袋		0.5	外售综合利用
4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10.45	外售综合利用
5	油烟净化器	废油	废食用油		0.475	由专门收购餐饮垃圾单位回收处置
6	异物检测	废金属	金属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 ①暂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②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暂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沟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⑦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档案制度；

⑦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油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臭气浓度，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以及大气环境预测结论，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故项目运营期内废水产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地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硬化，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经过垂直渗进土壤的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地下水、土壤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BEC 滤池→1 级 BEC 处理池→中间水池→2 级 BEC 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同时厂区要全部硬化，化粪池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解冻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根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
	生肉焯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根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
	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根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
	夹层锅废气排放口 (DA004)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表 2 周界恶臭 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总 磷、动植物油	经厂内污水处理 站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沙县城区污 水处理厂，最终 排入东溪	pH、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总 磷排放执行沙县 城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动植物油参照执 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 15）表 1 中 B 级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沙 县城区污水处理 厂，最终排入东 溪	落实情况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 <sub>eq</sub>	1、选用低噪声级 设备； 2、采用设备减 振、厂房隔声、 绿化降噪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选料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收集后由专门收购餐饮垃圾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未绿化地面要全部硬化，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均需做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西路 930 号-1 号-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可行，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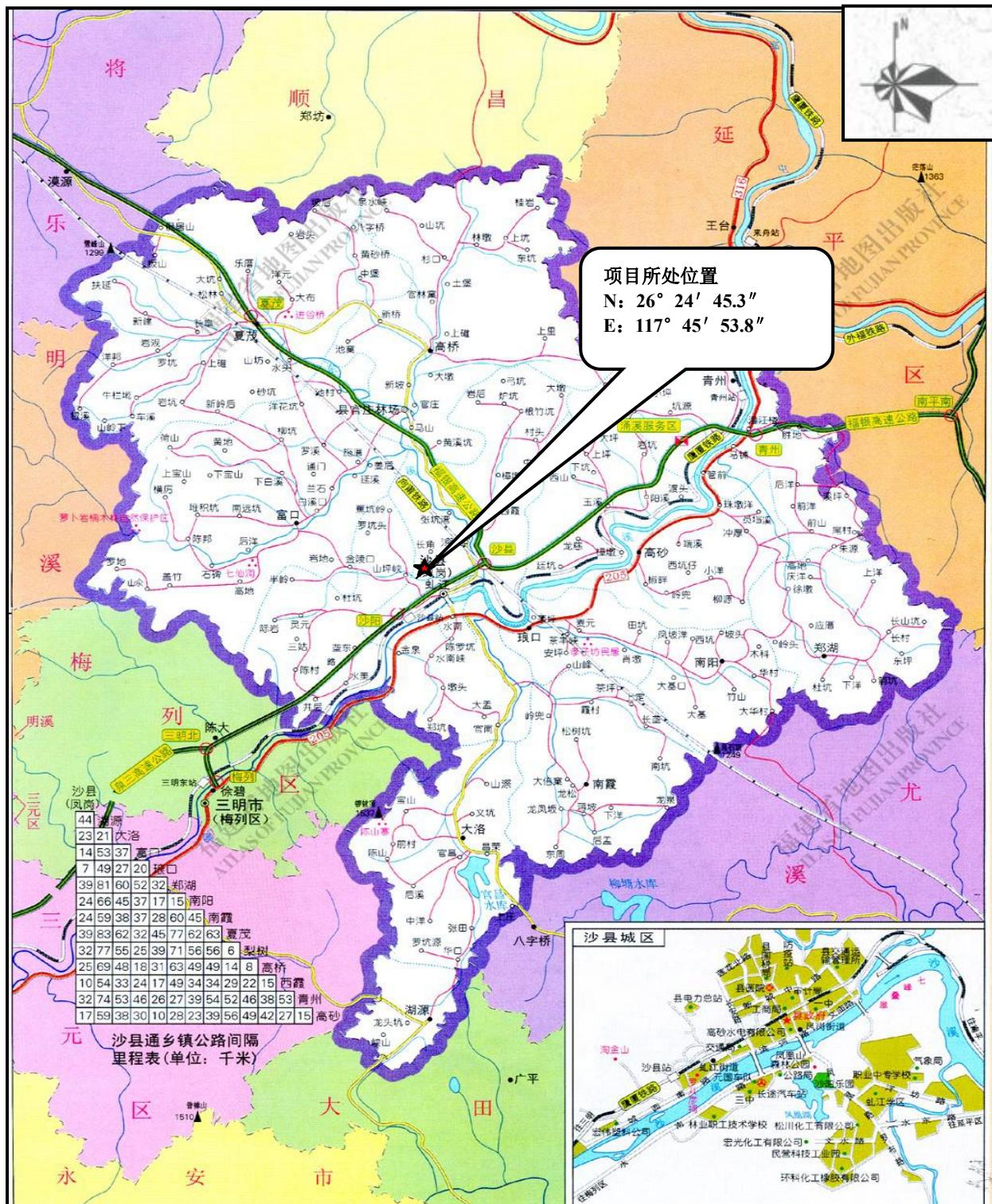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2	0	0.072	+0.072	
	二氧化硫	0	0	0	0.09	0	0.09	+0.09	
	氮氧化物	0	0	0	0.718	0	0.718	+0.718	
	油烟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水	COD	0	0	0	1.49	0	1.49	+1.49	
	NH <sub>3</sub> -N	0	0	0	0.20	0	0.20	+0.20	
	BOD <sub>5</sub>	0	0	0	3.29	0	3.29	+3.29	
	SS	0	0	0	4.48	0	4.48	+4.48	
	总磷	0	0	0	0.05	0	0.05	+0.05	
	动植物油	0	0	0	2	0	2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选料固废	0	0	0	684.6	0	684.6	+684.6	
	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10.45	0	10.45	+10.45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废金属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油	0	0	0	0.475	0	0.475	+0.4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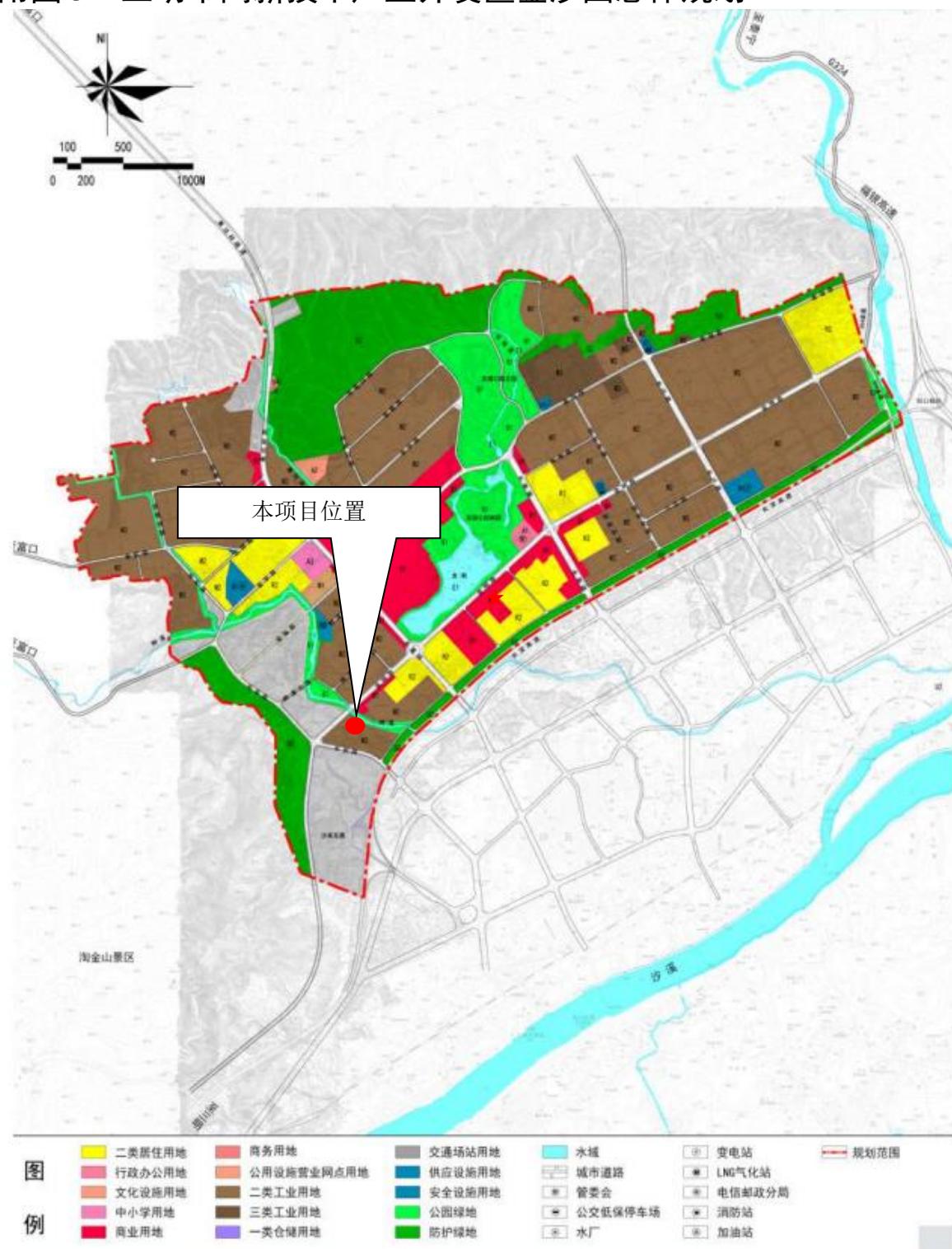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密

附图 3：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



附图 4：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拟建工程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单位全称：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930 号-1 号	
法人代表：张万旗	电    话：
邮    编：365500	传    真：
联系人：张万平	联系电话：13806974304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2 年 10 月 1 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05月1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G100042号

项目代码	2205-350427-04-01-763793	项目名称	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高新区金沙园金明西路930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原淳百味公司厂房面积7000平方米，改造厂房7000平方米，建设冻库2500平方米，购置解冻设备、分割设备、成型设备、速冻设备、包装设备、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等设备，建设年加工5000吨面米制品（面条、扁肉皮、饺皮、锅贴、蒸饺、扁肉）生产线6条；4000吨肉制品（生制品：肉糜类制品、调理制品、菜肴制品）生产线3条；年加工200吨肉制品（熟制品：酱卤肉制品、菜肴制品）2条；1000吨复合调味料（200吨固体调味料、400吨半固体调味料、400吨液体调味料）1条。主要建筑物面积:25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加工5000吨面条、5000吨扁肉皮、5000吨饺皮、5000吨锅贴、5000吨蒸饺、5000吨扁肉、4000吨肉糜类制品、4000吨调理制品、4000吨菜肴生制品、200吨酱卤肉制品、200吨菜肴熟制品、200吨固体调味料、400吨半固体调味料、400吨液体调味料		
项目总投资	4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26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2月06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附件 4：用地材料



## 附件 5：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三明淳百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  
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一、出租厂房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坐落于 三明市沙县凤岗金明西路  
930号 的工业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厂房的宗地面积为 13646 m<sup>2</sup>/房屋  
建筑面积为 9684.67 m<sup>2</sup>。

#### 二、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需继续使用出租厂房的，同等条件下，乙方  
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三、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议订，房屋租金以人民币为币种支付，支付标准如下：

- 1)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 96,847.00 元整。
- 2) 2028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 101,689.00 元整。
- 3) 2033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 106,773.00 元整。
- 4) 2038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 112,112.00 元整。

3.2. 乙方按月及时向甲方支付租金。一个月为一期，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  
支付当月租金。

3.3. 甲方应于每次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 3 日内向乙方开具增  
值税专用发票。

3.4.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为免租期。起租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 四、厂房交付

4.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出租厂房完整地交付给乙方。

4.2.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对出租厂房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管理、经营和收益的权利，甲方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或干涉。如因第三方原因影响乙方对出租厂房的使用，甲方有义务排除妨碍，保证乙方的权益。

#### 五、附属物

5.1. 为实现生产经营目的，乙方有权在出租厂房上建造厂房及进行其他配套工程建设。租赁期限届满，相关建筑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2.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出租厂房上的建筑物、设备、电力设施、树木及其它一切附属物。

5.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出租厂房因国家或政府等原因被征收或征用的，针对厂房上建筑物、设施、设备、林木及其它所有附属物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尽职尽责地维护、协调好周边环境，保证不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2. 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根据需要独立自主地确定经营项目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进行任何阻碍、干涉和影响。

6.3. 提供道路、水、电、热、通讯、排水、排污等便利，确保乙方能够正常使用道路、水、电、热、通讯、排水、排污等，具体用水、电、热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期满前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5. 自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乙方有权对附属物、地上地下设施进行任意拆除、改造。

6.6. 根据经营需要，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进行重新规划，重新建设，增加建筑物、种植树木及进行各种设施的安装和建设。

6.7.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不改变厂房用途的前提下，乙方可决定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8.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及附属物的转让款。

### 七、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厂房及附属物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有权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及将附属物转让给乙方。

7.2. 甲方承诺，出租厂房未被承包或出租给第三人，亦未将附属物向第三人出售，出租厂房及附属物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前发生的与出租厂房及附属物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或责任，由甲方承担。与出租厂房及附属物有关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7.3. 为保证乙方的租赁权益，甲方特此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期限未超过该厂房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整个租赁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出租厂房。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后，按约定条件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8.2. 若本合同第七条中所述甲方的声明与承诺与事实存在任何不符或甲方存在其他隐瞒或欺诈行为，以及甲方无法履行所述承诺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8.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九、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声明与承诺，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 附件 6：净空审核意见

#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沙自然资规函〔2021〕129号

## 关于三明厨神食品有限公司 金沙园厂区拟建烟囱的净空审核意见

三明厨神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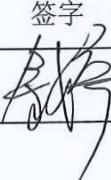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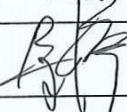
你公司位于金沙园的厂区，需建设烟囱，其中锅炉烟囱 1# 所处位置为东经：117°47'12.17"，北纬：26°25'37.82"，烟囱建设位置海拔高度 140.95 米，烟囱高度 15 米，烟气抬升高度为 4.47 米，项目影响最高海拔为 160.42 米，锅炉烟囱 2#所处位置为东经：117°47'12.26"，北纬：26°25'37.60"，烟囱建设位置海拔高度 141.06 米，烟囱高度 35 米，烟气抬升高度为 3.77 米，项目影响最高海拔为 179.83 米

经我局核实，你司拟建烟囱烟气抬升后最高海拔高度 160.42 米、179.83 米，依据《福建三明沙县机场总体规划》，该区域净空允许海拔高度为 328 米，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



打印编号：16806049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n86g		
建设项目名称	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X2UA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万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万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万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33GBMA4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婷	201905035350000009	BH0265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婷	全文	BH02655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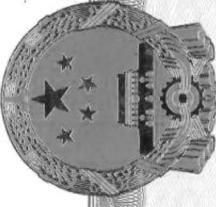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余婷  
证件号码：350427198812188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35350000009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33GBMA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研发；土地整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东路275号东山创业大楼12楼



2022年7月26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